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李守澄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唯心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